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八期）**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锋传动”）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汇锋传动与国融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融证券指派罗光义（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裴广锋（保荐代表人）、肖辉（保荐代表人）、陈冠宇、马春花、向耀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汇锋传动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2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接受材料并登记备案。汇锋传动的本期（第八期）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日常现场沟通交流、定期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讨论会、审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更新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沟通分享资本市场现实执业案例等方式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的核查，跟踪辅导计划的进行，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对内控体系建设的理解与实践水平；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就当下变化较为突出的市场环境因素进行讨论分析，对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预估；

4、在实际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各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关键工作节点的注意事项及工作成果进行了交流，对于面临的细节问题提供了答疑。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

服务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国融证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汇锋传动自进入辅导备案至今，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持续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基本良好。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跟进应收账款收回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到汇锋传动2024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仍较高，其收回周期对汇锋传动财务流动性的影响较大。本期辅导期间，汇锋传动抓紧年末收款。

2、由于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近年来有所波动，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及业绩相对较小。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加强辅导力度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

进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构成暂无变更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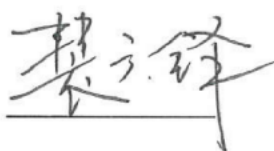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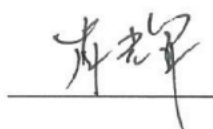


罗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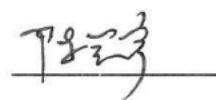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裴广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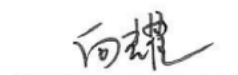
肖辉



陈冠宇



马春花



向耀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